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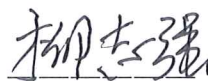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0 年 8 月 18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0年8月18日